



互惠契約商店合約書

甲方：石井屋日本料理店

乙方：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經甲、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同意書，約定協議之條件並同意執行如下：

- (一) 憑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識別證(或名片)，至石井屋日本料理店消費，即享九五折優惠。(如遇喜宴及特惠活動，恕不另行折扣)，如未出示識別證則無法享任何優惠，乙方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乙方同意依雙方互惠基礎，於契約期間提供公佈欄或網站等，公告有關甲方之優惠訊息及優惠券，並鼓勵前往消費。
- (三) 乙方應提供甲方識別證之樣張，以供餐廳服務人員辨識。
- (四) 雙方所共同協議合作期間內，本合約書倘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並以書面補充或修改之。
- (五)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年 1月 1日起，至 105年 12月 31日止。
- (六) 本合約書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契約內容每年議約一次。